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21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蕭智中

被告 上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淑霞

被告 吳彥彬

邱信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尤文燦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貳萬玖仟肆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零伍佰壹拾壹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法公司）於  
02 民國110年7月13日向原告申請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之授  
03 信額度，並簽訂授信約定書，且與被告陳淑霞、吳彥彬、邱  
04 信堯共同簽發票面金額8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05 約定借款利息自本票發票日起依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季）  
06 加週年利率2.07%機動計付（被告遲延還款時為3.71%）按月  
07 計付，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  
08 算遲延利息外，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上  
10 法公司分別於110年7月15日、同年月30日、同年9月30日及  
11 同年10月29日動用200萬元、100萬元、325萬元及174萬元合  
12 計799萬元，然自111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已喪失期  
13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702萬9,465元及按上  
14 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陳淑霞、吳彥  
15 彬、邱信堯共同於本票上簽名，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應負連  
16 帶之責，吳彥彬、邱信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  
17 上法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票據及連  
18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9 其中552萬9,46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0 第1至2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舉證消費借貸的金流有交付被告，且消  
22 費借貸關係存在於原告與上法公司、法定代理人陳淑霞之  
23 間，與被告吳彥彬、邱信堯無關等語。

24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5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  
26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  
27 責，票據法第5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已  
28 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及授權書影本、授信約定書、存證信函及  
29 回執影本、授信明細查詢單、原告存款牌告利率表、授信額  
30 度動用申請書、客戶資料索引查詢單及存摺存款明細表等件  
31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8頁、第57至71頁），堪信原告之主

01 張為真實。被告雖為前揭抗辯，然原告已提出上泫公司之帳  
02 戶存摺存款明細表，足見原告確實有撥款予上泫公司（見本  
03 院卷第67至71頁），且原告已陳明係以本票、連帶保證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吳彥彬、邱信堯就負上泫公司之欠款連帶清償之  
05 責，並非單純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經核應屬有據。準  
06 此，上泫公司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  
07 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陳淑霞、吳彥彬、邱信堯  
08 共同於系爭本票上簽名，依上說明，自應與上泫公司就前揭  
09 債務負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票據及連帶  
10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2萬9,465元及如附表  
11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9 書記官 林政彬

20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5,529,465	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3.71%	自 113 年 4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20%